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花簡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魏庭盈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犯罪事實欄第一行內「民國112年1月1日0時39分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3年1月1日0時39分許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犯罪事實欄關於犯罪時間之記載，顯係誤載為民國112年，應更正為民國113年，前開誤載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上揭說明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曹智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宜蓉